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董書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董書伶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捌萬捌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案受刑人董書伶（下稱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由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均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併科罰金刑（均得易服勞役），業經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向為最後事實審法院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依法定其應執行刑。而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得限期就本案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陳述意見後，迄今已逾期，並未向本院提出任何意見。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行為態樣、罪質、侵害法益，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並綜為考量如附表各事實審判決所載其餘量刑事項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及就所定罰金刑部分，併為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6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源希

法　官　劉麗瑛

法　官　李雅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陳宜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附表：受刑人董書伶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80000元	有期徒刑3月 併科新臺幣10000元	
犯罪日期		113/01/02-113/01/10	113/05/19-113/05/2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9380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86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8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67號	
	判決日期	114/08/20	114/10/08	
確定判決	法院	彰化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387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6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10/06	114/11/22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有期徒刑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是	是	
備註		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127號	彰化地檢115年執字第253號	